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5)

### 有關租賃協議之主要交易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根據上市規則14.44條，作為本通函主體事項之交易已獲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透過書面方式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作參考之用。

2024年9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開始日期」	指	租賃協議期限開始的日期
「本公司」	指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9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不競爭契據」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子公司，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子公司
「香港包銷協議」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業主」	指	400 Fairfield Road Owner,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2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租戶、本公司及業主於2024年8月28日(美國時間)就該物業租賃訂立的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iu Yong Trust」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物業」	指	所有樓宇、所有其他裝修、設備、固定設施及周邊物業(如有)，通常稱為街道地址400 Fairfield Road, Howell, NJ 07782, the U.S.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租戶」	指	EDA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註：美元換算人民幣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1216元，僅供本通函說明用途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5)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主席)

李勤女士

張文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羅建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璋先生

吳卓謙先生

王秉怡先生

註冊辦事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二座

12樓03室

敬啟者：

**有關租賃協議之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及2024年9月9日有關租賃協議之公告，據此，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作為租戶)及本公司(作為租賃擔保人)就位於美國新澤西州的物業租賃事宜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信息,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信息。

### 租賃協議

日期： 2024年8月28日(美國時間)

業主： 400 Fairfield Road Owner, LLC

租戶： EDA International, Inc.

該物業： 所有土地、樓宇、所有其他裝修、設備、固定設施及周邊物業(如有),通常稱為街道地址400 Fairfield Road, Howell, NJ 07782, the U.S.

總建築面積： 368,050平方呎

用途： 倉庫存儲及配送用途以及辦公室用途及附屬於上述用途的有關其他用途

租期： 自開始日期起計15年,或按租賃協議的規定提前終止

租金： 應付租金將包括固定租金及附加租金

租賃協議項下涵蓋整個租期之固定租金總額(不含稅)約為95.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2.5百萬元),為以下金額之總和:

- (i) 第一(1)個租賃年度每月429,391.67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57,956元);
- (ii) 第二(2)個租賃年度每月442,273.42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49,694元);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第三(3)個租賃年度每月455,541.62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44,185元)；
- (iv) 第四(4)個租賃年度每月469,207.87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41,511元)；
- (v) 第五(5)個租賃年度每月483,284.1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41,756元)；
- (vi) 第六(6)個租賃年度每月497,782.63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5,009元)；
- (vii) 第七(7)個租賃年度每月512,716.1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51,359元)；
- (viii) 第八(8)個租賃年度每月528,097.59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60,900元)；
- (ix) 第九(9)個租賃年度每月543,940.52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73,727元)；
- (x) 第十(10)個租賃年度每月560,258.73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89,939元)；
- (xi) 第十一(11)個租賃年度每月577,066.49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09,637元)；
- (xii) 第十二(12)個租賃年度每月594,378.49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32,926元)；
- (xiii) 第十三(13)個租賃年度每月612,209.84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59,914元)；
- (xiv) 第十四(14)個租賃年度每月630,576.14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90,711元)；及
- (xv) 第十五(15)個租賃年度每月649,493.42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25,432元)。

---

## 董事會函件

---

附加租金為租戶可能因任何原因根據租賃協議應付業主的所有款項(固定租金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租戶將承擔的稅費；(ii)業主的保險費用；(iii)滯納金及費用；(iv)因租戶未能履行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而導致業主可能產生的任何金額的損害賠償、費用或其他開支；(v)業主有權根據租賃協議向租戶收取的任何金額的彌償；及(vi)業主的物管就該物業收取的任何費用、成本或開支(如有)

固定租金應根據上述固定租金的月度部分按月支付，但不得早於相應月份的一週(根據本公司的慣例)，而附加租金(如有)須隨次月固定租金支付。固定租金及附加租金應電匯至業主指定的銀行帳戶

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乃業主與租戶經公平磋商並考慮該物業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應付租金將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本集團的自有資金撥付

保證金： 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百萬元)須由租戶以現金或信用證形式交付予業主

租賃擔保： 本公司(作為租賃擔保人)，無條件且絕對地向業主保證租戶將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租賃協議項下或與之相關的責任，包括及時支付其中所有到期款項

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之總價值(未經審核)約為53.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9.9百萬元)，此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租賃協議於

---

## 董事會函件

---

整個租期內租賃付款之現值(按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並就可退回租賃按金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價值以及恢復原狀成本之撥備作調整，租賃負債之增額借款利率乃經參考本集團外部借款之現行利率釐定。

### 有關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電商賣家客戶提供一站式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為中國快速增長的B2C出口電商行業賦能。

#### 有關租戶的資料

租戶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亦為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租戶主要從事在北美地區提供倉儲服務。

#### 有關業主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業主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業主由400 Fairfield Road Holdings, LLC直接全資擁有，而400 Fairfield Road Holdings, LLC分別由400 Fairfield Road Blocker, LLC及MCB 2024 Fairfield Road Investor LLC擁有約96.7%及約3.3%。400 Fairfield Road Block, LLC全部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ang Xilong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業主及其有關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使用權資產的財務影響

預期於完成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總資產將增加約53.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9.9百萬元)，包括使用權資產增加約53.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9.9百萬元)。總負債將增加約53.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9.9百萬元)，包括租賃負債增加約53.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9.9百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預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租賃協議之首個年度將增加使用權資產之年度折舊費用約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百萬元)以及財務成本約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1百萬元)。

###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租賃協議為本集團擴展其全球物流網絡及足跡的契機，且符合本集團爭取更多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的整體業務發展方向。租賃協議項下的該物業將用作本公司於美國的自營倉庫。

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固定租金及附加租金)乃經公平磋商訂立，並參考(i)本集團現時已訂立的其他倉庫租賃協議的租賃；及(ii)該物業的特點，如地理位置、規模及租期。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就該物業之租賃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資產收購。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與該物業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集團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的實際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並最終審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於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合共持有本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285,45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之64.9%)之有密切聯繫的股東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EDA Shine**」)、領尚嘀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領尚嘀嘀**」)及Samanea China Holdings Limited(「**Samanea**」)之書面批准,以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通函日期,EDA Shine、領尚嘀嘀及Samanea各自持有本公司152,295,000股、27,660,000股及105,501,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6%、6.3%及24.0%,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4.9%。基於以下考慮因素,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第14.44及14.45條而言,EDA Shine、領尚嘀嘀及Samanea屬股東之密切聯繫集團:

- (i) EDA Shine為由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劉勇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Samanea及領尚嘀嘀為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聯塑**」)(股份代號:2128)的間接子公司,自2020年2月起一直為劉勇先生的緊密業務聯繫人,這兩間公司於同月對本集團的首次投資及後續投資可作證明;
- (ii) 本公司多名董事於中國聯塑、Samanea及領尚嘀嘀擔任關鍵管理職位;及
- (iii) EDA Shine、領尚嘀嘀及Samanea自2020年2月起同時成為本集團股東,並自此對所有股東決議案(例行決議案除外)以一致方式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一「財務資料」及附錄二「一般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劉勇先生  
謹啟

2024年9月27日

## 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文件中，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ayun.com/](http://www.edayun.com/))刊登：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招股章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519/2024051900033.pdf>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823/2024082302086.pdf>

## 2.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情況或事件。

## 3. 債務

截至2024年8月31日(即釐定該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298.3百萬元，包括以下各項：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有無抵押及有抵押、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5.4百萬元。

### 租賃負債

本集團以剩餘租賃付款金額的現值評估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截至2024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02.9百萬元。

## 免責聲明

截至2024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債務證券，亦無任何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抵押借款，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4. 營運資金

經考慮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財務影響及本集團現有的內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銀行結餘及可動用貸款以及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所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取得必要確認。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儘管大多數國家已從疫情中復甦，並已恢復正常商業活動，但加息、持續通脹、政治緊張等不利因素仍給宏觀經濟帶來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擴大其倉庫網絡。

由於全球經濟正處於從疫情及經濟衰退中復甦的過程，本集團積極認為美國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力將會增加，因此對跨境物流及倉儲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加上租金相對疫情前較低，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物流網絡，抓住機遇，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回報。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

## 3.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展示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ayun.com](http://www.edayun.com))刊發。

##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

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好倉／淡倉
劉勇先生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sup>(2)</sup>	152,295,000	34.6%	好倉
	實益權益	15,414,000 <sup>(2)</sup>	3.5%	好倉
左滿倫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3)(6)</sup>	180,974,000	41.2%	好倉
羅建峰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4)(6)</sup>	180,974,000	41.2%	好倉
張文宇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5)(6)</sup>	177,660,000	40.4%	好倉
	實益權益	3,314,000 <sup>(7)</sup>	0.8%	好倉
李勤女士	實益權益	13,198,000 <sup>(8)</sup>	3.0%	好倉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439,940,000股計算得出。

- (2) 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及由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99.0%。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Liu Yong Trust(其委託人為劉勇先生,及受益人為劉勇先生及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的受託人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 為專業信託公司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及劉勇先生各自被視為於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勇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9,248,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6,166,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F.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章節。

- (3) Zhan Hua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滿倫先生被視為於Zhan Hua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awnhill Group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羅建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建峰先生被視為於Dawnhill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張文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文字先生被視為於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左滿倫先生、羅建峰先生及張文字先生各自(i)就他們在本公司的利益於2021年12月與Samanea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及(ii)因作為Samanea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於Samane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張文字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1,989,000股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認購1,325,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F.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章節。
- (8) 李勤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7,919,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5,279,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F.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各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上述已披露其權益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載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

#### 於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52,295,000	34.6%
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3)</sup>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52,295,000	34.6%
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 <sup>(3)</sup>	Liu Yong Trust的受託人	152,295,000	34.6%
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152,295,000	34.6%
劉勇先生 <sup>(3)</sup>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152,295,000	34.6%
	實益擁有人	15,414,000 <sup>(3)</sup>	3.5%
	小計	<b>167,709,000</b>	<b>38.1%</b>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領尚嘀嘀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27,660,000	6.3%
Samane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sup>(4)(5)(11)</sup>	實益擁有人	105,501,000	24.0%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7,660,000	6.3%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47,813,000	10.9%
	<b>小計</b>	<b>180,974,000</b>	<b>41.2%</b>
領尚環球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sup>(5)</sup>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80,974,000	41.2%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sup>(5)</sup>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80,974,000	41.2%
黃聯禧先生 <sup>(5)</sup>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80,974,000	41.2%
左笑萍女士 <sup>(5)</sup>	配偶權益	180,974,000	41.2%
Zhan Hua Limited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10,269,000	2.3%
左滿倫先生 <sup>(6)(11)</sup>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269,000	2.3%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70,705,000	38.9%
	<b>小計</b>	<b>180,974,000</b>	<b>41.2%</b>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Dawnhill Group Limited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10,269,000	2.3%
羅建峰先生 <sup>(7)(11)</sup>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269,000	2.3%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70,705,000	38.9%
	<b>小計</b>	<b>180,974,000</b>	<b>41.2%</b>
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10,269,000	2.3%
張文宇先生 <sup>(8)(11)</sup>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269,000	2.3%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67,391,000	38.0%
	實益擁有人	3,314,000 <sup>(8)</sup>	0.8%
	<b>小計</b>	<b>180,974,000</b>	<b>41.2%</b>
QCJJ Group Limited <sup>(9)</sup>	實益擁有人	6,846,000	1.6%
唐佳佳女士 <sup>(9)(11)</sup>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846,000	1.6%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74,128,000	39.6%
	<b>小計</b>	<b>180,974,000</b>	<b>41.2%</b>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QCZC Group Limited <sup>(9)</sup>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80,974,000	41.2%
QCBM Group Limited <sup>(10)</sup>	實益擁有人	6,846,000	1.6%
錢玉澄先生 <sup>(10)(11)</sup>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846,000	1.6%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74,128,000	39.6%
	<b>小計</b>	<b>180,974,000</b>	<b>41.2%</b>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已發行的股份總數439,940,000股計算得出。
- (3) 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及由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99.0%。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Liu Yong Trust（其委託人為劉勇先生，及受益人為劉勇先生及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的受託人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由劉勇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為專業信託公司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及劉勇先生各自被視為於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勇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9,248,000股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認購6,166,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F.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章節。
- (4) 領尚喃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由Samanea擁有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manea被視為於領尚喃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amanea由領尚環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領尚環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黃聯禧先生及其配偶左笑萍女士為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

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領尚環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黃聯禧先生及左笑萍女士各自被視為於Samane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Zhan Hua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滿倫先生被視為於Zhan Hua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Dawnhill Group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建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建峰先生被視為於Dawnhill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文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文宇先生被視為於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文宇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1,989,000股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認購1,325,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F.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章節。

- (9) QCJJ Group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amanea旗下四間子公司(即：領尚喃喃、廣東啟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領尚喃喃跨境電商有限公司及Treasure Pathway Limited)的董事唐佳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佳佳女士被視為於QCJJ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QCZC Group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唐佳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CZC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唐佳佳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QCBM Group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amanea旗下子公司領尚喃喃及廣東啟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錢玉澄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玉澄先生被視為於QCBM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左滿倫先生、羅建峰先生、張文宇先生、唐佳佳女士及錢玉澄先生各自(i)就他們在本公司的利益於2021年12月與Samanea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及(ii)因作為Samanea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於Samanea擁有權益的180,9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同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manea被視為於左滿倫先生、羅建峰先生、張文宇先生、唐佳佳女士及錢玉澄先生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不競爭契據；
- (2) 彌償契據；
- (3) 本公司、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4) 本公司、The Reynold Lemkins Group (Asia) Limited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5) 香港包銷協議；及
- (6) 本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百惠證券有限公司、瑞邦證券有限公司及張雲清先生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的禁售契據。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提出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文宇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通函已編製中英文文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文本為準。